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辦理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

送審人：賴祐吉　　送審等級：□講師　□助理教授 □副教授　√教授

□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　　條第　　款規定

◎說明：以下查核項目，符合項目打 V，不符合項目打 X；不須查核項目免註記

※送審資格部分：

□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

□送審教師無專任學校(有專任學校者以專任學校送審)

□兼任教師已有聘書，在本校任教滿 1 年，各學期實際任教滿 1 學分，空中大學及專校滿 2 學分

□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，其返校義務授課，符合前項授課時數規定

□專業（門）職務年資或教師年資（聘書）符合規定

□屬舊制教師，並附教師證書及任教未中斷證明

□確認無不得送審情況（以全時在國內、外進修、研究或出國講學，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；無因抄襲、登載不實、剽竊、舞弊、文件偽造變造等經教育部審議確定並為一定期間不得送審之情況；送審人於送審學年度聘期開始前已屆滿 65 歲。）

※專門著作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）部分：

□均符合出版公開發行(期刊發表)規定

□均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

□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

□專門著作發表日期、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日期或出版日期應於外審前

□代表著作有合著人，且附合著人證明正本

□研討會論文，有審查程序且於會後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、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

※系(所)、院審查程序部分：

□ 申請升等應檢附表件齊備(附檢核單)

□ 著作已辦理外審

□ 系(所)、院教評會紀錄均完整登載

□ 完成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作業

□ 教學評量資料：為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送審前，最近**五年內(係以經教育部審定通過，教師證書核定起計年資為推算基準點，非以送審人向學校第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。例：8 月 1 日生效之升等案，應自該日起往前推算。)**之評量資料（註：為教務處所提供之教學評量統計表，非老師自行彙整之教學評量資料)。

□ 教學評量資料已經各系（所）或教務處確認核章；其他學校之教學評量資料，已洽該校教務處或權責單位確認核章

□ **課程評量統計資料**：為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送審前，最近五年內(例：8 月 1 日生效之升等案，應自該日起往前推算。）之課程評量統計資料，由系(所)院統一請教務處提供。

□ 升等所提供之研究著作資料，已於適當處所註明各筆資料之合著人中文姓名、任職單位及職稱

送審人：＿＿＿＿＿＿　承辦人員：＿＿＿＿＿＿　單位主管：＿＿＿＿＿＿